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304

304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445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藥師公會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
承辦人：包孝屏

電話：03-5518160*237

傳真：03-5531079

電子郵件：10012760@hch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1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原函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相關產品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2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71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治酸痛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47158號)及「香港腳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47240號)等2筆藥物許可證，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，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公告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原公告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科

局長 殷東成